

北京理工大学周立伟—福建阿石创奖教金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为支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促进北京理工大学向建设世界双一流大学迈进,激励在教学、科研与服务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教职工,由福建阿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倡导并出资注入“周立伟奖助学基金”,设立“北京理工大学周立伟—福建阿石创奖教金”,简称“周立伟—阿石创奖教金”。

第二章 基金

第二条 周立伟—阿石创奖教金由福建阿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注入“周立伟奖助学基金”后设立。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三条 周立伟—阿石创奖教金用于奖励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德才兼备、工作踏实,并在教学、科研与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业绩的教职员工。

第四章 奖励等级和奖励形式

第四条 周立伟—阿石创奖教金设教学名师奖,突出贡献奖,科技创新奖和优秀教师奖。其中每年评选教学名师奖1人(可以空缺),突出贡献奖1名(可以空缺),科技创新奖2~3名,优秀教师奖3~5名。

第五条 奖励金额为:教学名师奖10000元/人,突出贡献奖10000元/人,科技创新奖5000元/人,优秀教师奖3000元/人。

第六条 每年向奖教金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理事会

第七条 成立周立伟—阿石创奖教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是



周立伟—阿石创奖教金日常管理和评审机构，负责制定和修改《周立伟—阿石创奖教金章程》、《周立伟—阿石创奖教金实施细则》；监督审查基金使用情况；评选奖教金；讨论决定其它相关事宜。

第八条 委员会由名誉主任、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会秘书等组成。

1.名誉主任由北京理工大学周立伟院士和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钦忠先生共同担任。

2.主任由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院长领导或有突出贡献的教授担任。

3.副主任由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院长领导和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担任。

4.委员由捐资方、光电学院教师代表及院领导班子成员等组成。

5.委员会秘书由周立伟奖助学基金秘书周霞担任。

第九条 委员会每年召开全体会议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由主任临时召开委员会会议。

第六章 其它

第十条 为具体实施《周立伟—阿石创奖教金章程》，做好评审、颁奖等工作，另行制定《周立伟—阿石创奖教金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周立伟奖助学基金办公室负责解释。

